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宋雨真
電話：03-8322141 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rainisung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字第1150029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5100A_1150029560_ATTACH1.pdf、
376555100A_11500295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公民投票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敬請準時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5315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講習地點：中華國小活動中心。
- 三、講習日期訂於115年10月6日、10月7日及10月8日共3日，每日辦理上午及下午場，各場次規劃預計參與之票所人員及日程表詳如計畫書，原場次不克出席者可自由選擇一場次當天直接前往會場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完成簽到並全程參與講習。
- 四、因分派投開票所以及於各票所擔任職位不同，本所已個別函文至各票所人員(如附件)，惠請貴機關、學校及單位准

115/10/01



予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公假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，完成後支領講習費200元，始具有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市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花蓮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臺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、航港局東部航運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